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杨海涛、冯育升、刘晓暄、黄林纯、许伟斌、袁华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 号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杨海涛、冯育升、刘晓暄、黄林纯、许伟斌、袁华仕：

经查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杨宝生系*ST 榕泰原实际控制人，同时实际控制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，上述 8 家企业构成*ST 榕泰的关联方。

2021 年，*ST 榕泰与 8 家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43,018.93 万元，其中，54,334.25 万元用于归还杨宝生个人对外拆借款和其他个人债务、相关公司股权融资、银行贷款以及杨宝生经营的房地产业务等，88,684.68 万元为杨宝生出于规避银行借贷监管、借新还旧、应对交易所问询和审计机构核查等目的，短期内从上市公司转入转出；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6,355.87 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.51%，*ST 榕泰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。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上述各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,843.92 万元、56,364.68 万元和 3,317.20 万元，总计 112,525.80 万元，占当期净资产的 107.04%，*ST 榕泰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，存在重大遗漏，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第二款

第三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杨海涛作为时任公司董事，冯育升、刘晓暄作为时任公司独立董事，黄林纯、许伟斌、袁华仕作为时任公司监事，审议*ST 榕泰 2021 年半年报并投出赞成票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杨海涛、冯育升、刘晓暄、黄林纯、许伟斌、袁华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7 日